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前 言

不少朋友，尤其是国内朋友，常常向我问及一些美国的情况。看来他们对于美国的现实、美国的人民、美国的风土人情和传统习俗是关心的，好奇的也是陌生的。为了答复这些朋友的疑问，近年来我陆陆续续在美国华文报刊上写了一些有关方面的文字，拼凑起来，成了这本小书。

我在美国虽然已生活了将近十个年头。但要真正认识美国，了解美国，恐怕还有很大距离。因为美国的文化传统与中华民族是如此之不同，美国的移民是如此之众多复杂。况且，由于华文记者职业的关系，我所活动的天地，我所接触的人物又大都是华人，因此，对于花花世界美国，对于象迷一样的美国人民，我还只能说是一知半解，或者说是不知不解。

书中的文章大都是比较短小的，常常是撷取生活中的一个侧面、一个片断去写成一篇文章。加上美国的生活节奏比较快，不容许我花更多时间去构思润饰，常常是“心血来潮”或者是“灵感一动”便涂成一篇文章，况且，这些短文又常常是上下班在地铁上记下来的，因此，一篇文章常常就是一束花絮，一幅素描，一篇速写，文字未经推敲，事件未经考证，从而注定了这本书的错误和不足，在此谨祈求行家们，尤其是生活在美国主流社会的朋友们斧正。

这本小书的面世，首先应感谢《世界日报》编辑部苏安小姐，她为我提供了可贵的资料，指出许多其中的错漏和不足，甚至常常利用工余时间为我腾写稿件，因此，这本书与其说是个人的创作，不如说是与她的合作。

在此，我还得感谢中国文艺界前辈，前广东作家协会秘书长曾炜先生，他仔细阅读了我的每一篇原稿，并加以评析，我是根据他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去芜存菁的。

这本小书作为一点心意和一份礼物，献给我亲爱的母亲。

麦子·1991年9月于纽约

序

曾 炜

麦子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中文系，移居美国后一直当记者。在中大校园，他博览群书，精读古今中外大作家的名著。后任中学语文教师时又勤于业余写作，练就了一手熟练的富有文采的文章。到了美国，记者的职业让他触及美国之花花世界的广泛生活，加之他为人豪爽、热情，广交知己，使他更能深入了解生活。因之，多年来写了一篇又一篇作品。现经他精选，结集出版，实乃快事！

作者为文，目的是告诉读者不知道的事，或是一些人所共知而没有看得那么深刻、准确的事。美国和我们远隔重洋，是最发达的资本主义世界，好象是天外天，他们的多采多姿，先进与落后，繁荣与阴暗，以至各色人种（包括华侨）的所有生活习惯、风土人情，在我们看来都是陌生的。这本书，就是为我们提供我们不知道，却又很想知道的许许多多人和事，使我们能增长见闻。

《又是玫瑰花开时节》、《母亲，这您一朵康乃馨》、《新移民咏叹调》等颇有文采、感情真挚的文章，会让我们了解华人在海外的写真、心态以及对祖国的怀念。《美国人的穿戴》、《万圣节》、《第一次上教堂》、《晚景凄凉的美国老人》等等会让你了解美国人的生活风采。《纽约色情架步》、《怵目惊心的凶杀案》、《单身贵族与同性恋》、《人道·死刑·犯罪》、《骗子满天飞》等等，会使我们大开眼界，看看美国这万花筒的离奇古怪的生活片断。作者并为旅居美国，到美国旅游的华人马思聪、刘晓庆、刘心武写下在美国的生活，和作者对他们的热情的祝愿……这本内容丰富的书，有用抒情的华丽的文字，也有用议论性的准确语言去表达对这些事物的态度。

我也去过美国四个月，据我所知，作者所写都是真实的，公正的。我们有些人去美走马观花游数天，带着有色眼镜，攻其一点，不及其余，说得美国一无是处，这是不客观不实事求是的；但也有些人把美国吹得天花乱坠，连月亮也是美国的圆，这又是另一偏向。麦子先生长期当记者，对美国各方面了解较广泛，较深刻，因而写出来的文字是较客观的，真实的，这是作者一贯为人严肃、真诚所致。

1992年7月

美国风情录

又是玫瑰花开时节

玫瑰花又盛开了。

红的、白的、黄的，一团团，一簇簇，争妍斗丽，分外妖饶。

玫瑰是爱的象征。多少痴男怨女，在他们幽会谈情的时候，总喜欢捎上一束玫瑰花。那鲜艳的颜色，那馥郁的芳香，那含苞的蓓蕾，那带刺的性格……都给人予深刻的印象。

每当玫瑰盛开的时节，我总撷取红色的一枝作为礼物送给母亲。母亲把这朵玫瑰插在床头的瓶子里，直到她干枯了，才取下来压在玻璃板下面。每年一朵，年年如此。现在玻璃底下的玫瑰已有好几朵了，这标示着母亲来到美国也有好几年岁月虽然并不算短，但是，什么自由神像，什么大都会博览馆，什么世界贸易中心，动物园，中央公园……几乎所有纽约的名胜，母亲都没有看过。一来我们都忙于生计，没时间带她去，二来她自己也实在没兴趣。母亲最感兴趣的是唐人街的老人中心。那里都是些七老八十的人，其中大部份又是台山人。在那里，他们可以用台山话话长道短，从盘古开天地讲到乡下的喜庆婚葬，一时哭，一时笑，一时唱，日子过得挺快乐。

母亲最看不惯的是美国的女人。不穿裤子（她认为短裙不是裤子），上身露出半个乳房，尤其是那些穿三角叉的“拦街女郎”。

“真不要脸！”母亲见到这些女人总是小声地用台山话骂上一句。当然，别人听不见，也听不懂，所以也从来不会招致什么麻烦。

母亲很不愿意出门上街。一来，她怕汽车。纽约的汽车又快又多，甚至有点“乱来”。二来，她怕抢劫，为了预防万一，她口袋里总搁着个十块八块，要是碰上了劫匪，就全盘送上。然而，她最怕的还是找厕所，本来，纽约的厕所就难找，有时即使找到了，也不知是男厕女厕。有一次入错了男厕，心里还难过了好几天。后来，有人告诉她：第一个字母长的是男厕（GENTLEMAN），第一个字母短的是女厕（WOMAN）。母亲觉得老番造字也真有道理，男人总比女人高嘛。可是，有一次进入第一个字母短的那边，里面竟是男人。原来那间厕所写的是“MAN”和“LADY”，因此短字母的变成了男人……。

当然，也有些事情，母亲感到很开心。就说“升降机”吧（乡下人叫电梯为“升降机”），“鸣”一声就到了9楼。超级市场的大门也是自动开关，煮饭不用点火烧柴，还有洗衣服，机子隆隆一转便洗干净了。金山到底是金山哇。

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母亲又搬回到皇后区居住了。她一天到晚呆在黑咕隆咚的“土库底”。不知白天黑夜，也不知春夏秋冬，女儿和女婿早出晚归，几个“竹升”（注）外孙，由于语言和代沟的隔阂，也简直成了“熟悉的陌生人”。姊姊见她寂寞，特意给她买了一部电视机，可是不懂英文，象聋子看戏，不知所云，不出几天，也就感到厌烦了。于是寂寞和苦恼又包围着她。她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发呆。她数地上的花砖，从一数到十，又从十数到一。窗外飘进几片黄叶，她意识到秋天来临了，于是，心头又涌上了另一种滋味。要是在乡下，秋天该多美呀。金色的稻田，随风轻飏的风筝，中秋赏月……往事不堪回首了，想到这里，母亲的泪水又簌簌而下。

姊姊见她呆在家里太寂寞了，叫她到街上散散心，还再三嘱咐，千万别

注：“竹升”是在美国出生的华人。

横过马路。就这样，母亲从这个街头步到那个街头，又从那个街头步回来。一天，她发现一个美国人的院子里有一棵苹果树，苹果落满了一地，多可惜啊！于是她每天提着篮子去捡苹果。主人每次见了她都点头打招呼，还说“哈罗”。母亲心里纳闷，我又不叫“哈罗”，我叫——她把这件事告诉姊姊。姊姊哈哈大笑，说：“每天早晨，你见到别人就说声 GOODMORNING”吧。第二天，母亲见了那主人，说了声“鬼摸你”，果然灵验，主人可高兴透了。从此，母亲脸上也就有了一丝笑容。

母亲快 80 岁了。她身体一天不如一天，现在只好整天囿于房子里。我们兄弟姊妹忙于工作，又住得十分分散，难以给她一点什么安慰。至于孙字辈的，敬老扶幼的美德似乎淡了，也不会有什么共同语言，母亲也就越发感到孤寂了。又是玫瑰盛开的季节，良辰美景，赏心乐事，多少人都在花的世界中寻找欢乐。但愿天下儿女们不要忘却“又盲又聋又哑”的老人们，摘下两朵玫瑰花吧，一朵送给你的情人，一朵留给你的母亲。

1986 年 6 月 19 日

母亲，送您一朵康乃馨

去年的母亲节，我把一朵红色的康乃馨插在母亲的衣襟上，祝她幸福。

今年的母亲节，我把一束白色的康乃馨插在母亲的坟茔，祝她安息。

母亲的一生是多灾多难的一生。由于外公的早逝和外婆的改嫁，母亲从小饱尝了人间的凄风苦雨。她没有进过学堂，连自己的名字也不会写。母亲15岁出嫁，生下了10个儿女。母亲除了抚育儿女和操持家务以外，还与父亲一道，起五更，睡半夜，节衣缩食，积蓄了几个血汗钱，买了几亩薄地，结果铸成了历史性的误会——在土改和文革中却遭受到各种不应该有的迫害。

70岁了，母亲来到美国，总以为可以共享天伦之乐，过个好晚年。谁料疾病的折磨以及美国社会日趋淡薄的家庭观念，又使她陷入新的苦恼，甚至使她感到心灰意冷。尤其是最后的两年，她几乎已对人生失却了乐趣和希望。从早到晚，她一个人孤零零呆在家里，早上盼日出，晚上忧日落。她反复地吟唱着童年时代的歌，也不停地追忆着那逝去的岁月。寂寞和空虚像潮水一样笼罩着她。那些日子，母亲最大的心愿是回中国乡下，看看那间曾经居住了半个多世纪的老屋，看青那个生男育女的家。但是，母亲这一愿望始终没有实现。

去年11月16日，我象往常一样，天刚亮就起床，煮了半盅麦片和半碗咸鱼饭（母亲一直喜欢吃乡下的送菜）匆匆赶到医院。医院像往常一样平静，母亲也安静地躺在床上。可是，她却永远也不再醒来了。她身上的绵衣被汗水湿透了。看来，母亲临终前是经过一番多么痛苦的挣扎。“生不愿来，死不愿去”，这是母亲常常说的一句话。

那是一家私家医院。收费昂贵，服务质量却十分低劣。对于美国的医院，母亲一直没有好感。她说过，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你们千万别送我进去，在那里花钱又受罪。当我和当医生的外甥子把母亲送进医院的时候，病情已相当严重了。她不能吃，不能睡，呼吸也困难。照理，这样的重病号，是应该让她住进加护病房才对，但医生没有这样做。每天早晨，护理人员进来，循例是探热、抽血、量体温和把一些药丸放在病榻前。跟着有人送来一些面包、牛肉和咖啡之类，最后就是清洁工人进来把这些扔进垃圾桶。母亲除了台山话之外，什么语言都不会说，也不会听，想饮水不行，想大小便也不行，我们当儿女的就只好充当护士，替她洗脸、抹身、帮她大小便，或者送一些中国食物给她吃。

在病中，母亲常常感叹：我的子子孙孙都到哪里去了？为什么让我孤零零的一个人在这里受罪呀？我前世作了什么孽呀！我能怎样去安慰她老人家？在这个时代，这个国度，亲情淡薄了，伦理也日趋泯灭了。

母亲在美国可谓四代同堂，子子孙孙计起来有好几十人，但有几个到医院去看看她呢？母亲最担心的是死时无人“送终”，果然，她去世时没有一个儿女在身边。这是我所感到最为抱憾的事情。不过，从中我也领悟到一条道理，那就是许多美国人为什么不愿生育子女。

母亲去世的前一个晚上，我已经意识到情况的严重性了。我给她吃了半片安眠药，喂她喝了一茶匙花旗参汤，还把一粒菩提子塞进她嘴里。已经是晚上10点钟了，早已过了探病的时间了，可我还想在母亲身边多停留一会，那怕是一分钟也好，但护士已经几次下“逐客令”了。我也忍耐不住了：“小

姐，如果你自己的母亲病到了这等田地，你的心情该是如何？你为什么这样不理解当儿女的心情呢？”“什么心情，这是医院的规定。”护士小姐噘着嘴巴走了。

我知道自己的作为虽然合“情”，但却不合“理”。因此再次抚摸了母亲一阵，便沉重地离开了病房。这就是我与母亲的最后袂别。

敬老扶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愿普天之下的中华儿女们都能发扬这一美德，趁母亲健在的时候，给她一朵康乃馨。

1990年母亲节

晚安，纽约

每当黑夜的帷幕降落以后，大都会纽约显得格外多彩多姿。

去年国庆之夜，当我乘飞机在肯尼迪机场徐徐落地的时候，我从机窗向下俯瞰，灯火、弧光与节日的焰火相互辉映，景色绚丽迷人。银带般的河流与金龙般的车流相互交织，十分壮观。

今年国庆之夜，我与友人从史坦顿岛乘轮渡到东河之滨的南港码头，眼前又另是一番醉人景色：在一幢幢气宇非凡、设计迥异的高楼大厦后头，世界贸易中心宛如两架云梯立在广漠深邃的天际，那108层楼的灯光，就像一级级金子铺就的阶梯。沿着那金色的阶梯，人们会产生多少美妙的遐想！而面前的星星与渔火，海浪与海鸥以及自由女神手中的火炬，织成一幅壮观神秘的画面。置身于此情此景之中，人们不禁心旷神怡，宠辱皆忘。

至于那横跨东河的布碌仑百年大桥，白石大桥，皇后大桥以及赫德逊河上的华盛顿大桥，则像一道道金色的长虹横跨在茫茫的天宇。美国诗人哈特·克莱思曾把古老的布碌仑大桥比作“竖琴”和“祭坛”，比作有生命力和创作力的曲线，这些比喻似乎都没有把这座纽约人辛勤和智慧的象征恰如其分地描绘出来。这些大桥的雄伟壮观，恐怕任何比喻都会显得不伦不类，只有身临其境才能领略其中的气魄和风采。

从长岛、上州、新泽西，从四面八方通向纽约的高速公路，则堪称纽约的动脉和生命线。那风掣电驰般的车辆，像大江流水，像万马奔腾。迎着汽车行驶的方向望去，宛如一条银色的巨蟒在蠕动：从汽车的后面望去，活像一条金蛇在透迤。汽车行驶时一种颜色，汽车刹车时，又另是一种颜色。实在美丽极了，壮观极了。

夜，是静谧的。但是，纽约的夜却似乎难到安静。多少人通宵达旦在劳动、拼搏，多少人在狂欢、作乐，还有多少人在冒险、犯罪！这就是纽约，富人的天堂，穷人的战场，冒险家的乐园！

如果在那一个夜晚，你漫步在纽约曼哈顿街头，朋友，千万别像刘姥姥初进大观园那样，让那五光十色的广告和霓虹灯所述惑，不要沉醉在橱窗里琳琅满目的商品或栩栩如生的模特儿身上，更不要为那风骚妖艳的“流莺”而痴迷。你既要当心那横冲直撞的“黄老虎”（计程汽车），也要提防脖子上的金项链、钱包和手提袋被抢。一位经常上夜班的朋友告诉我，如果你经常晚间在纽约走路，口袋里千万别带多钱，但也不能不带钱，如果碰上红了眼睛的吸毒鬼，而在你身上又揩不到油水，说不定他会捅你一刀子。

哈林区的晚上被人们称之为最不安宁的地方，有人甚至称之为“罪恶之城”。一天晚上，我偶然驾车路经那里，的确“名不虚传”。不少房子被烧毁了，电话等公共设施被破坏了，人们三五成群聚集在街边，喝酒调情，着实教人生畏。谁也想象不到世界扬名的大都会竟有一个这样的地方。一位福州朋友却偏偏在那里开了一家外卖餐馆，并且也生意兴隆。当然餐馆人员与顾客是用防弹玻璃隔离开来的，只留下一个小小窗口，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主人告诉我，在美国创业不但要勤劳、俭朴，有时还要敢于冒点风险。

在赌场、在酒吧、在夜总会、在俱乐部，人们或一掷千金，或左手握香槟，右手抱美人，醉生梦死、尽情欢乐；但是，在车站里，在马路旁、在一切人们不大注意的角落里，又有多少人在捱饿抵冷，在疾病和痛苦中挣扎、呻吟。这就是纽约，贫富有天渊之别的典型世界。

纽约的晚上是美丽的，也是龌龊的。这里似乎没有一处绝对安全的绿洲，即使是“平安夜”，常常也是很不安的。这里每个晚上几乎都发生着抢劫、强暴和凶杀。就这点来说，纽约的晚上常笼罩着恐怖的气氛。如果那一天我们能够由衷地说一声“晚安，纽约！”那该是上帝对一千多万纽约居民的恩赐了。

1991年5月28日

黄色的缎带花

6月10日上午，纽约著名的百老汇大道上举行了欢迎海湾将士凯旋归国的彩带大游行。470万观众夹道欢迎。据《纽约时报》报道，这一天从游行队伍经过的高楼上抛洒下来的彩带有87吨之多，彩纸达一万磅！场面之瑰丽壮观，实在动人心魄。

自中东战争爆发以来，美国社会就掀起一股黄缎带黄蝶结热潮。无数家庭的门前系着黄缎带，路旁的树杆上，汽车的天线上悬挂着黄缎带，妇女们的胸脯上秀发上也佩戴着缎带花。一时间黄色的缎带花成了最畅销的商品。纽约市一家公司自伊军入侵科威特以来不到4个月之内，就售出长达28400多哩长的黄缎带，足可以从自由女神像到巴格达来回五次以上。

据说黄缎带是美国人怀念出征亲人并盼望他们远征归来的标记。曾经有一位出征的战士，他不知道姑娘是否已经变心，于是写信告诉她，如果她仍在等待自己的归来，就在门上系条黄缎带。于是姑娘把黄缎带系在门前，深情地等待着情人的归来。这是一个多么富有人情味的故事，也是一个多么具有浪漫色彩的传说！

其实，黄缎带与战士联系起来，最早是在130年前美国的南北战争。当时有一个习俗，情人远在前线的妇女，总在身上佩戴一条黄缎带，表示自己忠贞不渝的爱情。1949年由约翰韦恩领衔主演的电影《她佩一条黄缎带》，就是描写这样内容的故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有一首十分流行的歌曲《她佩戴一条黄缎带》，最后的一段歌词是这样的：“她戴、她戴、她戴一条黄缎带，春日时光和五月她都戴；假如你问她为什么老是戴着它，她是为了在遥远地方的一个士兵。”1973年，美国著名歌唱家Tony Orland就是因一首《在老橡树上系一朵黄缎带花》而走红。这首歌含情脉脉地诉说少女对前线征人的怀美国人民热爱和平，也富有人情味。他们把远征的士兵视为英雄，对他们倾注了真诚的爱。中东战争爆发以来，驻波斯湾美军每天收到数以万计姑娘们的来信。在美军主力舰威斯康辛号服役的水兵泰赫斯就收到一皮夹女孩子的照片，有些姑娘不知战士的名字，只好在信封上写上“给任何一位年青的单身水兵”。

海湾战争胜利结束以后，战士们更是身价倍增。海湾美军司令官吏瓦兹柯夫将军更受到人们近似狂热的拥戴。霎时间，电视的荧屏上、刊物的封面上、报纸的头版上到处是他的照片。不少妇女甚至还将其貌不扬的史瓦兹柯夫将军选为“当代最性感的美男子”和“模范父亲”。

对于为和平为正义勇于献身的人表示崇敬和爱戴是应该的，胜利凯旋以后得到荣誉和爱戴也是情理所至。不过，此时此刻，不知人们是否还记得那些战死于异国，长眠于荒冢上的青年人？那些仍然孤零零地飘扬在树杆上天线上的黄缎带花将成了捐躯者的亲人，尤其是他们的父母最为伤心的象征。

1991年6月10日

大都会的街头流浪汉

美国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但也是世界上流浪乞丐最多的国家之一。

在街头流浪行乞的“无家可归者”到底有多少？据美国有关方面估计约数为二三百多万。其中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底特律、华盛顿等城市都是数以万计。在这支庞大的流浪大军之中，有精神病患者，有吸毒者，有醉汉，也有残疾者、失业者和人生汪洋中的各种失意者。这些人精神憔悴，衣着褴褛，体肤肮脏，他们大多数似乎没有目的，没有希望，没有情趣，使人感到既可怜可悲又可憎可恨。

华盛顿的拉菲逸公园，每天中午都有数以百计的行乞者从坐椅上懒洋洋地站起来自觉地排成一队，等候着领取免费的三明治和牛奶；纽约一些教会及慈善机构门前，午晚两餐也有不少人在等待着一顿饱餐。

纽约的 pansion 中心火车站是无家可归者最集中的地区之一。每天晚上，大约有 1000 人用报纸或破纸箱垫在地上，用又脏又臭的毛毯蒙着头在做着春秋美梦，尽管过往行人手捂着鼻子，匆匆从他们身边走过；在地下火车上，即使上早班的人们有时挤得喘不过气来，可是这些人却躺在椅子上鼾声如雷。人们常常向他们投以鄙视的目光，因为人们常常把他们视为伤风败俗和疾病的传播者。但他们却像阿 Q 一样自我安慰：你们算什么？我们一不是坏人，二不是罪犯，何必把人看扁？

纽约的包厘街是流浪醉汉聚集的地方之一。他们不问世事，也不知今夕何夕。每天他们最关心的头等大事是“买酒钱”。他们向亲友伸手，向路人行乞（的确，他们极少去偷去抢）有时喝得酩酊大醉，倒地便睡，有时甚至跌得头破血流，令人感到十分可怜。

一位无家可归者十分感伤地说，我像山林中的松鼠到处为家，到处觅食，上帝把我们遗忘了。也许，上帝真的把我们忘却了，但是美国政府一直未曾忘记他们，甚至为这些人伤透脑筋。美国政府为他们付出了巨大的花费，建造了数以千计的收容所。单纽约市就有 40 多处无家可归收容所，一年费用达 3 亿多美元。据说，纽约每晚被强行送进收容所的流浪汉达 700 多人。在那里，他们可以痛快地洗澡，理发，也可以把脏衣服换掉，在那里尤其可以免除饥寒之苦。但是大多数流浪汉把收容所视为拘留所，一不注意的时候，还是悄悄地溜走了。他们感到收容所没有自由，没有安全，并且常常受到管理人员的白眼，还不如在街边逍遥自在，有温情和人情。

如果说街头流浪汉都是懒汉，那也未免有点冤枉。人们不是时常看到这些面目可憎的芸芸众生，为了他们的生计（饱腹或买酒钱）常常在凛冽的风雪中替人清擦汽车玻璃的积雪和脏物吗？替乘客搬行李，拦截计程汽车吗？还有不少人在垃圾堆里寻找他们的“宠物”——汽水罐、剩面包之类。当然，不少人也希望能够找到一份工作，也想重新做人，但由于他们有过不良纪录，或者有过“无家可归者”的纪录。或在当阔老板看到他们褴褛的衣着和可憎的脸孔时，也只好请他们“另谋高职”

他们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政府的救济，就只好向人讨乞了。美国人富于同情心，对于那些真正的老弱病残者，是愿意解囊相助的。但是，对于那些年轻力壮的行乞者，人们的确不屑一顾。一次，我在地下火车上看到一幕可笑的闹剧：一位青年行乞者想出了一个“绝妙”的行乞办法：胸前挂着一个纸牌，上面写着他是爱滋病患者，已经是病入膏肓，无钱治疗，祈求人们

可怜……谁料人们见了他如见了瘟神一样，被吓得鸡飞狗走。纽约华埠最热闹的坚尼路，有一个上了年纪的白人，每天中午和傍晚，不管烈日当空或刮风下雨，他手拿咖啡杯，双膝跪在马路上，样子十分可怜，自然也就博得人们的同情，于是乎，他的两餐也就有了着落。

街头流浪汉大都是穷人，但也并非每个人都是穷人。年前，一位流浪汉在风雪交加中被冻死，人们从他的破棉袄里却发现了3本银行存折和几千元现金。在些人甚至也有漂亮的房子，有温暖的家庭，但妻儿子女把他撵出来了，或者他们各有自己的伤心事，不愿意回去。街头流浪汉不少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加州洛杉矶大学教授罗伯松曾对洛杉矶地区的街头流浪汉作过调查，发现其中的14%至少念过一年大学，7%拥有学士学位。

在美国，有半数的州是禁止行乞或者是限制行乞的。其理由是，美国的老弱病残者或真正穷人都可以得到政府的救济，认为行乞是美国的国耻，也是对美国的讽刺。但是纽约曼哈顿的联邦大法官辛特却持相反态度。1990年1月26日，他从法律上推翻了不准行乞的禁令，认为穷人应该有求乞的合法权利，况且行乞也是言论自由的权利之一。其实平心而论，政府给无家可归者的帮助是有限的，比如政府提供的“90天紧急援助”，每人每天也只得得到3元1角的救济，在百物腾飞的美国，他们该怎么生活呢？”

美国的“无家可归同盟总部办公室”门口有这样一条标语：每当你走在回家的路上，你应该感谢上帝，因为你有了一个家。“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这是中国古人朴质的推己及人美德。我们也希望这个良好的愿望能在美国这个世界上富有的国度得以实现。

美国的监狱

在纽约华埠的白街上(White Street)，在一幢十二层高的楼房。虽然人们朝夕路经这里，但不一定觉察到这是一座监狱。最近，在其毗邻又新建了一幢更为令人瞩目的监房，并以一道天桥将新旧两座监狱连接起来，气魄显得格外恢宏。

这座监狱的全名为民铁吾拘留中心。旧牢房现在关押着 450 多名犯人。新监狱有 500 多个牢房，不过目前囚犯还只有百来人。新监狱拥有最先进的设备，其中包括墙壁内隐蔽式的警报系统。

据说，纽约市有甘座这样的监狱，关押着近 2 万名罪犯，其中女监狱两座。在市一级监狱中，犯人的刑期都是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至终身监禁者，都移至州监狱中。至于越州犯罪者、国际犯罪者及军中犯人则被囚于联邦监狱中。

1989 年，美国在州一级监狱中囚困着 647000 多名罪犯，比十年前增加了 30 多万，联邦监狱在押犯人达 56000 多。目前，美国的监狱大有人满之患。美国政府 1989 年，拨款 40 亿美元用以建造新监狱。

要参观美国的监狱，也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在征得纽约监狱署的许可之后，还要收缴足以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在监狱的入口处，我们将照相机及一切有杀伤力的“武器”都交出来，并通过微波检查，和在手背上盖了一个“印”，然后在专人的陪同下进入监狱。手背上的“印”肉眼是看不见的，只有在特殊的紫外线光照射下才能看出来。据说，在狱中鉴别囚犯与非囚犯主要是依靠这一标记。

纽约亚裔狱警联谊会会长李庭辉先生和一名黑人女狱官成了我们此次参观的向导和讲解员，通过了重重“关卡”我们来到牢房。

囚犯每人住一个房子，房子面积为 80 英方尺。房中一张单人床，一张不能移动的桌子，一张椅子，一个盥洗池，和一个厕所。每个房子都有一个窗子赖以采光，不过窗子既不能打开也不能打烂，2 寸厚的特制钢玻璃，即使用斧头、锤子对付它，恐怕也是徒劳。

我们进到犯人 Mr Jin 的房子里。人不在，可是房子里却摆放着各式的化妆品、香水、香皂、润肤膏和姿态各异的模特儿照片。李先生说，这是私生活和个人爱好，谁也无权干涉。

每个牢房的大门都敞开着，同一层楼有 50 个大小相同的牢房。犯人们可以在同一层楼的公共场合中互相交谈，但绝不能相互串门。在同一楼层中有图书室、小卖部、电视室、浴室及膳堂。阅书馆的书绝大部份是有关法律和政策条文的，犯人可以将自己的罪行与法律条文加以对照，看法庭的判决是否合理。犯人们在狱中所吃的东西，与狱中的工作人员一样。犯人每天可以做一小时户内运动和一小时户外运动。户外运动场是在顶楼的天台上高筑围墙并用钢丝网覆盖其上所建成的。犯人在此只见白云飞鸟而无上天之路。此外，狱中还有理发室和医疗室。

犯人在狱中可以上学（其中有高中班和大学班），可以读小说，可以看电视，逢上大节日，还可以观看话剧或其他文艺节目。犯人们每天可以给自己的亲友通 3 分钟电话。长途电话由对方付款，通话时间不限。与律师交谈案情，通话时间也不限。星期一到星期五为犯人亲友探监的日子。探监人数不超过 3 人，时间在一小时以内。

我们在狱中参观的时候，囚犯们刚好吃过午饭。他们有的在搞清洁，有的在洗脸，有的在闲谈。我问一位青年黑人，为什么被关到这里来，他脸色立即沉下来，说：“8年前，我参与了一宗抢劫案，直到现在破案了，我也遭了殃，不过那些丢人的事我早就洗手不干了。”另一位犯人告诉我，这里生活还不错，比无家可归者似乎好一些，只是没有自由，好比笼中之鸟，日子难熬极了。

美国的监狱区分得很细。16至18岁的少年犯关在一起，16岁以下的小犯人又关在一起，并用不同方式对他们进行教育。同性恋者有特别监狱，打杀警察或者狱中杀人犯又另有牢房。在狱中，那些殴打或杀害警察的犯人被视为“英雄”，人人敬畏三分。而那些强奸少女犯，打劫神父犯，或打死老弱病残的犯人则被视为“人渣”。这类犯人不能够和普通犯人关在一起，因为犯人们仇视他们，并常常对他们进行报复。

在监狱中，每个犯人都有自己的律师。有钱者，自己出钱请律师，确实没有钱的，由政府出钱代为雇请。当然，自己硬是不需要律师的，也听其尊便。

参观结束后，监狱长卡伦在其办公室接见了我们。他说，有些华人朋友担心华埠监狱是专门用来关押华人的，其实并不然，在我们这座监狱中，只关押着3名华人，比例是很小的，比起黑人和西班牙裔犯人就不算一回事。相反，这座监狱的工作人员有好几百人，他们是会为华埠的繁荣作出贡献的。卡伦先生询问我参观监狱的感想。我说，你们的监狱管理严密。高度尊重犯人的人权，但却不给予他们自由。尤其是，把教育与征罚结合起来，效果是良好的。卡伦先生同意我的观感。

八大道历劫记

我一直以为自己运气不错，来美国将近 10 年了，还没有尝过被劫的滋味。

7 月 29 日晚上 7 时许，夕阳仍普照大地，下班的人们也乘地下火车陆续回到有“第二华埠”著称的布碌仑第八大道。这时，我正要离开那里乘车回皇后区住所。从售票处到月台上，要走下一道十级铁梯。我来到月台上，只见三个年纪约十六、七岁的少年，鬼鬼祟祟，东张西望。一见他们的装扮和神色，我顿觉不妙，于是便毫不迟疑地转身登上铁梯，并三步并作两步奔回闸口。不料三个恶少早已窜到我前面，两把明晃晃的匕首直对准我的心窝和腹部，另一人则要动手掏我口袋里的钱包。我意识到，钱包里的钱虽然不多，但里面有银行卡、信用卡、驾驶证、医疗证还有记者证，这些证件如果落在歹徒手里，他们可以要挟你到银行自动提款机前提款，也可以要挟你利用信用卡替他们卖东西，还可能出现许多意想不到的麻烦。于是，我连忙说，“钱不在那里”，一面又迅速地从另一口袋里掏出钞票，——两张 20 元和几张 1 元的递给他们，并连忙打开钱包，说明里面确实没有钱（其实钱包的另一格还有数十元）。歹徒得手以后，又在我的裤袋和手提包里胡乱搜了一通，便溜跑了。

我正要步出闸口到电话亭报警，几个歹徒又窜到我面前，要我走回月台上。我说，我乘地铁后还要转乘“巴士”，现在身上已分文没有了，因此我必须出去借钱。歹徒也真“鬼”，立即给回我 1 元 2 角 5 分。这时，从中国城方向开来的一列火车已经到站。车厢里走出了十数位乘客，其中大部份是华人。有些人见几位少年与我周旋，便围拢过来探听究竟。可都被歹徒们驱散了。无可奈何，我只好走下铁梯回到月台上。二位歹徒也下到另一边月台上，不知道他们是在等候火车还是在物色另一个行劫的“猎物”。

又一列火车风掣电驰般开来了，三位恶少却在对面月台上向我频频挥手。我上了火车，当火车到达第二个站台时便出来拨“九一一”报警，接线员与八大道的警察和我直接通话了，我把时间、地点、作案者的衣着、年龄等描述过后，接线员最后说，“你还算幸运呢”。

在地铁上，我没有像往常那样看书或打瞌睡，我心里在想：要是我警惕性高一些，见到可疑之人便立即打转，要是到站的乘客见三个歹徒围着我便去报警，要是我口袋里没有钱，要是我身边有一枝手枪……对，我还算幸运，因为我没捱上一刀。

1991 年 8 月

车子带来的烦恼

有人说，美国是一个跑在公路上的国家，此话有一定道理。两亿五千万人口，却拥有一亿多部汽车，实在令人惊叹不已。

美国交通高度发达，从任何一个家庭开出一部汽车，都可以到达美洲大陆任何一个地区，这意味着有了一部车子，可以给自己的生活带来许许多多方便。

不久前，我花了数千美元买了一部二手车，结果，在方便的同时，也带来了一连串的烦恼。

在美国，养一部车的花费是惊人的。一年的保险费和油费，就得花 2000 美元。此外，修理费和其他各种费用也多如牛毛。我买的是旧车子，难免常常出毛病，出了毛病自己又不会修理，今天车灯不亮了。明天排气管堵塞了，后天刹掣失灵了，一次修理动辄一百几十元，甚至数百元，一提起修理车子就深感头痛。有人说，养部小汽车，甚于养个小老婆，此话一点也不假。

停车难是车子带来的第二种烦恼。租个停车场吧，最便宜的一个月也要花费 300 美元。我是小户人家，车子只好停在街边任由风吹雨打。在街边，如果能找到地方停车，倒也万幸，常常是在街上兜上一个半个小时也找不到停车之地。尤其是碰上一个星期两次的扫街日子，停车更是难上加难。

一次，与朋友到中城吃饭，因找不到停车之地，被迫进了停车场，结果是停车两小时，收费 28 美元，比乘“的士”来回还贵两倍，只得大呼上当。

由于停车难，带来的另一个烦恼是“吃罚单”。在美国，不是随时随地都可以停车的，其规定之繁琐简直令人心寒。有些地方可以停车，有些地方不可以停车，即使可以停车的地方也是这段时间可以停，那段时间不能停，这类车子可以停，那类车子不能停，稍不小心，就要吃上一张 20 至 40 元不等的罚单。或者因违规车子被交通局拖走了，不但要交 150 元的拖车费，其他麻烦还有一大堆。有一天，我竟一连吃了 3 张罚单，暗自叫苦不迭。

由于停车街边，又常常担心车子被偷、被撞、被砸。一次，我把车子停在家门口，第二天醒来，车子丢了半边屁股，肇事者也早就逃遁无踪无影。我到修理车行一问，修理费竟要 1000 美元！幸好，车子无内伤，直到现在，我也懒得修理，任其残缺不全在街上闯。友人说，这样还好，起码不怕别人偷车——纽约每年有 14 万辆车被偷，在世界上名列第一。汽车内不能放东西，更不能放贵重的东西，这是常识。因为车内有东西，常常招致小偷砸碎玻璃窗或砸烂锁头盗窃。一次，一位朋友给我送来一只橡胶玩具老虎，说把老虎贴在车内玻璃窗上可以防邪，可是万万没有想到这只价值两三元的小玩具，也引起小孩子的兴趣，趁我不注意时，把玻璃砸烂，把老虎偷走了，结果，害得我又要花费 100 多美元重新把玻璃装好。

在美国，偷车轮、偷车内的收音机是常有之事。一位朋友在车上贴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NO RADIO。结果车子还是被砸了，砸后窃贼又贴上另一张条子：ONLY CHECKING（意思是只检查一下看是否真的没有收音机）。真令人啼笑皆非。

此外，还有一种烦恼就是堵车，在高速公路上，往往因一部车子出了故障而堵车一两个小时，那种滋味，更是一般人所想像不到的。

1988 年 9 月